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豆日覓

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

林琦勝律師

相 對 人 李修齊 (湯呂梅之繼承人)

李修練 (湯呂梅之繼承人)

李明德 (湯呂梅之繼承人)

被 告 湯彩紅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李修齊、李修練、李明德為被告湯彩紅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湯呂梅，於原告起訴前民國107年5月20日死亡，原告已撤回對湯呂梅之起訴，並追加其繼承人湯金和、湯彩紅、湯國姓、湯國有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187至209頁、本院卷三第13頁）。嗣被告湯彩紅於本院審理中112年8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李修齊、李修練、李明德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23至133頁），自應由李修齊、李修練、李明德為被告湯彩紅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冠學